

附件 4:

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开题操作流程说明

开题操作流程分为开题申请、开题论证和开题结果报告三个阶段。

一、开题申请阶段（具体操作详见开题申请操作流程图）

第 1 步：课题负责人登录管理平台，填写开题报告。系统操作流程如下：

- (1) 登录后点击侧边栏菜单“课题管理”，在展开菜单中点击“开题管理”。
- (2) 在课题列表中选择待开题课题，点击列表右侧“开题管理”按钮。
- (3) 在弹窗界面中点击“①开题报告”。
- (4) 填写“步骤一：填写研究设计相关内容”。
- (5) 填写“步骤二：填写研究实施相关内容”。
- (6) 填写“步骤三：填写研究保障相关内容”。
- (7) 填写“步骤四：填写研究说明相关内容”。

第 2 步：课题负责人下载管理平台生成的开题报告 word 文件，补充必要的图片或表格后另存为 PDF 文件，重新上传平台。系统操作流程为如下：

- (1) 点击“步骤五：上传开题报告”。
- (2) 点击“点击下载 Word 版开题报告”。
- (3) 补充必要的图片或表格后另存为 PDF 文件。
- (4) 点击“点击上传”，上传开题报告 PDF 文件。

第 3 步：课题负责人在管理平台上填写开题申请表，提交单位审核。系统操作流程如下：

- (1) 点击“②开题申请表”。
- (2) 填写“步骤一：填写开题申请基本信息”。
- (3) 填写“步骤二：填写拟聘评审专家”。
- (4) 在“步骤三：提交单位审核”中点击“报送承担单位”，提交至单位进行审核。

第 4 步：课题承担单位审核开题报告及开题申请，给出审核意见。系统操作流程如下：

- (1) 使用承担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。
- (2) 登录后点击侧边栏菜单“课题管理”，在展开菜单中点击“开题管理”。

(3) 在课题列表中选择待开题课题，点击列表右侧“开题审核”按钮。

(4) 根据课题实际情况在“课题承担单位审核申请表”中给出相应的审核意见。

第5步：二级管理单位审核（重大、重点、委托课题在二级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还需市规划办审核）。最后审核通过后，即完成开题申请；如有任何一步审核不通过，则跳回到第1步重新进行。系统操作流程如下：

(1) 使用二级管理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。

(2) 登录后点击侧边栏菜单“课题管理”，在展开菜单点击“开题管理”。

(3) 在课题列表中选择待开题课题，点击列表右侧“开题审核”按钮。

(4) 根据课题实际在“二级管理单位审核申请表”中给出相应的审核意见。

二、开题论证阶段

具体要求详见《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管理规则》第5-6条的相关规定。课题组在举行论证活动前应提前准备好《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专家论证指导意见》，其模板可以到系统的“开题管理”弹窗中“③开题结果”中的“步骤四：上传专家论证意见”中，点击下载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专家论证指导意见模板。

三、开题结果报告阶段

第1步：课题负责人登录管理平台，按专家指导意见修改完善更新开题报告。系统操作流程如下：

(1) 使用课题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。

(2) 按照开题申请阶段的第1、2步的流程修改开题报告

第2步：课题负责人在管理平台上填写开题结果报告，上传每个开题论证专家指导意见。系统操作流程如下：

(1) 在开题管理弹窗中点击“③开题结果”。

(2) 填写“步骤一：填写实施改进”。

(3) 填写“步骤二：填写预期结题时间”。

(4) 填写“步骤三：填写开题简报”，填写简报内容并上传开题活动照片。

(5) 在“步骤四：上传专家论证意见”中点击上传专家指导意见扫描版”。

(6) 在“步骤五：上传开题结果报告”中下载开题结果报告，经编辑修改

排版后另存为 PDF，点击上传开题结果报告。

第 3 步：课题承担单位审核，在系统中的审核操作方法与开题申请相同。

第 4 步：二级管理单位审核，在系统中的审核操作方法与开题申请相同。

按照系统审核要点进行审核，最后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整个开题流程。如有任何一步审核不通过，则跳回到开题结果报告的第 1 步重新进行；如果审核意见为重新开题，则需跳回到开题申请的第 1 步重新进行。重大、重点、委托课题在二级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还需市规划办审核。